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 7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战勤保障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佩带式防爆照明灯、手提式强光灯、移动照明灯组、移动照明灯组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2.0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机动链锯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泰州斯耐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.5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